

兴宁市林业局

兴宁市林业局关于公开遴选兴宁市林业保护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编制林业保护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》文件要求，认真做好我市“十五五”林业保护发展编制工作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我市“十五五”林业保护发展编制工作，现需委托有林业调查资质的单位进行对我市“十五五”编制工作的技术服务。兴宁市林业局将采用公开遴选方式择优确定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兴宁市“十五五”林业保护发展规划编制

建设规模：参照《广东省“十五五”林业保护发展规划》、《梅州市“十五五”林业保护发展规划》要求，科学严谨编制我市“十五五”林业保护发展规划。

二、服务内容、要求及时间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科学编制兴宁市“十五五”林业保护发展规划总体思路与建设目标总体布局、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。

（二）资格要求：林业调查资质丙级或以上。

（三）服务要求：兴宁市林业保护“十五五”编制严格按照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编制“十五五”林业保护发展》工作要求和结合我市实际进行编制，严格执行相关规范、规定和技术要求，服从我单位人员的管理。

(四) 服务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编制工作。

三、报价要求

(一)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工作任务，技术服务，本次报价控制范围：严格控制在 20 万内。

(二) 报价含税费，税费由乙方自缴并提供发票；

(三) 本次技术服务报价最低者即为本项目的第一候选人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资质证书（具备林业调查资质丙级或以上）。

(二) 营业执照副本、法人代表证明书、法人身份证等相关资质证书、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(三) 提供具备完成林业调查业务能力的证明材料。

(四) 提供完成项目工作承诺书。

(五) 提供具备完成林业保护发展规划编制行动的其它业绩成果。报名材料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，一式两份，并提交电子文档。

五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(一) 报名时间：2025 年 7 月 4 日-2025 年 7 月 11 日；每日早上 8:30-11:30；下午 14:30-17:30。

(二) 报名地点：广东省兴宁市兴城官汕路林业大厦兴宁市林业局三楼办公室。

(三) 报名方式：报名单位请于截止时间前将申报文件送兴宁市林业局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名单位对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发现弄虚作假，将取消其报名资格。

六、遴选方式

我局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对比，通过对各公司的资信、

诚信、工作业绩、专业团队、报价等方面进行评选，择优选取一家技术服务单位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3-3353128

